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132,333,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約141,741,000港元減少約6.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7,591,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約3,946,000港元增加約92.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為2.7港仙(二零一八年：1.4港仙)。

董事局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3	132,333	141,741
其他收入		251	440
其他虧損—淨額		(2,018)	(407)
僱員福利開支		(89,086)	(82,611)
折舊及攤銷		(11,296)	(9,048)
其他經營開支		(20,481)	(44,409)
經營溢利		9,703	5,706
財務費用		(326)	(323)
除稅前溢利	4	9,377	5,383
所得稅開支	5	(1,786)	(1,437)
年度溢利		7,591	3,946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7,591	3,9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7,591	3,9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7,591	3,9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6	2.7	1.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09	4,574
使用權資產		10,236	–
無形資產		12,379	12,263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805	1,181
其他資產		205	205
		<u>29,134</u>	<u>18,223</u>
<b>流動資產</b>			
合約資產		8,624	11,7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47,024	55,308
可收回稅項		127	–
已抵押銀行存款		9,080	9,029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9,823	36,5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899	47,848
		<u>132,577</u>	<u>160,416</u>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1,931	2,2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26,176	50,13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3	11
即期所得稅負債		1,964	703
借貸		5,000	11,632
租賃負債		3,381	–
		<u>38,465</u>	<u>64,71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94,112</u>	<u>95,70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23,246</u>	<u>113,923</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91	195
借貸		-	149
租賃負債		1,985	-
		<u>2,076</u>	<u>344</u>
<b>資產淨值</b>		<u>121,170</u>	<u>113,579</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9	2,800	2,800
股份溢價	9	25,238	25,238
儲備		93,132	85,541
<b>權益總額</b>		<u>121,170</u>	<u>113,57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乃於香港提供全方位多媒體客戶聯絡服務、客戶聯絡中心系統、人員派遣及金融服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鄧成波先生為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旺角廣東道1163號中華漆廠大廈4樓。

除另有所指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局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批准刊發。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均貫徹應用於所呈報的所有年度。

####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本公佈所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經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修改。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應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規定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該等方面涉及到的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度，或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的假設及估算方面。

### 2.1.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 作為承租人

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經修訂追溯法進行過渡時，本集團按個別租賃情況並在相應租賃合約適用的情況下，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獲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的方法：

- 透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另一個減值評估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具虧損性；
- 選擇不對租賃期將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排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使用基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事實及情況的事後分析，就本集團具有續租及終止權的租賃釐定租期。

### 2.1.2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屬已頒佈，惟尚未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強制執行，以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

準則	修訂主旨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附註

附註：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於二零一八年發佈。其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未來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及收入

本公司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呈報及其他資料，同時亦獲取其他相關外部資料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且經營分部乃參考該等資料進行確定。

可呈報經營分部主要從下列香港業務單位產生收入：

- (a)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 (b)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 (c) 人員派遣服務；
- (d)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及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 (e) 金融服務分部，主要包括經紀業務所得佣金收入及資產管理服務、信貸融資；及
- (f)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銷售系統及軟件、許可服務費收入及系統維護費收入。

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呈報分部而提供予董事局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包 呼入客戶 聯絡服務 千港元	外包 呼出客戶 聯絡服務 千港元	人員 派遣服務 千港元	客戶聯絡 服務中心及 服務中心 設備管理 服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11,833</u>	<u>28,180</u>	<u>56,291</u>	<u>10,913</u>	<u>21,029</u>	<u>4,087</u>	<u>132,333</u>
分部業績	<u>1,364</u>	<u>4,002</u>	<u>5,707</u>	<u>2,447</u>	<u>7,027</u>	<u>1,560</u>	<u>22,107</u>
折舊及攤銷	<u>1,186</u>	<u>2,877</u>	<u>-</u>	<u>2,870</u>	<u>1,737</u>	<u>1,754</u>	<u>10,424</u>
分部總資產	<u>5,398</u>	<u>14,859</u>	<u>10,328</u>	<u>10,713</u>	<u>39,688</u>	<u>3,736</u>	<u>84,722</u>
分部總資產包括： 添置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 除外)	<u>1,173</u>	<u>2,847</u>	<u>-</u>	<u>2,840</u>	<u>4</u>	<u>1,353</u>	<u>8,217</u>
分部負債總額	<u>1,574</u>	<u>2,518</u>	<u>2,444</u>	<u>1,561</u>	<u>19,590</u>	<u>1,055</u>	<u>28,742</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包 呼入客戶 聯絡服務 千港元	外包 呼出客戶 聯絡服務 千港元	人員 派遣服務 千港元	客戶聯絡 服務中心及 服務中心 設備管理 服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16,351</u>	<u>43,689</u>	<u>59,684</u>	<u>11,057</u>	<u>6,772</u>	<u>4,188</u>	<u>141,741</u>
分部業績	<u>2,076</u>	<u>6,005</u>	<u>6,996</u>	<u>2,138</u>	<u>(2,759)</u>	<u>1,735</u>	<u>16,191</u>
折舊及攤銷	<u>1,500</u>	<u>2,376</u>	<u>-</u>	<u>2,376</u>	<u>1,156</u>	<u>1,459</u>	<u>8,867</u>
分部總資產	<u>6,695</u>	<u>19,651</u>	<u>16,276</u>	<u>6,123</u>	<u>46,952</u>	<u>4,240</u>	<u>99,937</u>
分部總資產包括： 添置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 除外)	<u>1,188</u>	<u>1,880</u>	<u>-</u>	<u>1,880</u>	<u>218</u>	<u>1,422</u>	<u>6,588</u>
分部負債總額	<u>1,026</u>	<u>3,892</u>	<u>3,621</u>	<u>1,901</u>	<u>36,967</u>	<u>1,018</u>	<u>48,425</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分部間銷售。向本公司董事呈報的來自外界人士的收入按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分部業績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的分部業績	<b>22,107</b>	16,191
未分配：		
其他收入	<b>251</b>	440
其他虧損—淨額	<b>(2,018)</b>	(407)
折舊及攤銷	<b>(872)</b>	(181)
財務費用	<b>(326)</b>	(32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b>(9,765)</b>	(10,337)
<b>除稅前溢利</b>	<b><u>9,377</u></b>	<u>5,383</u>

向本公司董事提供的總資產金額乃按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該等資產乃根據分部營運進行分配。

可呈報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產	84,722	99,937
<b>未分配：</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	391
使用權資產	1,218	-
可收回稅項	127	-
遞延所得稅資產	805	1,181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74,816	77,130
<b>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的總資產</b>	<b>161,711</b>	<b>178,639</b>

向本公司董事提供的總負債金額乃按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該等負債乃根據分部營運進行分配。

可呈報分部負債與負債總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負債	28,742	48,425
<b>未分配：</b>		
遞延所得稅負債	91	195
即期所得稅負債	1,964	703
借貸	5,000	11,781
租賃負債	1,827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917	3,956
<b>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的總負債</b>	<b>40,541</b>	<b>65,060</b>

來自全部服務的收入明細如下：

#### 按類別劃分的收入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的服務費收入	50,926	71,097
金融服務收入	21,029	6,772
許可及銷售系統及軟件	2,223	2,579
系統維護收入	1,864	1,609
人員派遣服務	56,291	59,684
	<b>132,333</b>	<b>141,741</b>

本公司屬地為開曼群島，而本集團主要經營所在地為香港。來自香港外部客戶的收入業績為約131,59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41,200,000港元)，而來自其他國家外部客戶的收入總額為約74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41,000港元)。

除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的香港非流動資產總值(概無保單產生的僱員福利資產及權利)為約28,12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6,837,000港元)，而其他國家並無該等非流動資產總值(二零一八年：無)。

####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各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31,551	32,179
客戶B	不適用 <sup>1</sup>	17,347
客戶C	23,956	14,560
客戶D	15,622	不適用 <sup>1</sup>

<sup>1</sup> 相應收入對本集團總收入並無10%或以上的貢獻。

#### 4.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i>折舊及攤銷</i>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74	5,063
融資租賃資產折舊	-	140
使用權資產折舊	4,479	-
無形資產攤銷	3,943	3,845
折舊及攤銷總額	11,296	9,048
核數師薪酬	1,100	1,100
財務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撥回)-淨額	487	(379)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款項	-	6,619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620	-

## 5. 所得稅開支

於本年度，香港利得稅已就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八年：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溢利的即期稅項	1,698	1,894
過往年度調整	(184)	(180)
<b>即期稅項總額</b>	<b>1,514</b>	<b>1,714</b>
<b>遞延所得稅</b>	<b>272</b>	<b>(277)</b>
<b>所得稅開支</b>	<b>1,786</b>	<b>1,437</b>

##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i)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ii)年內發行之加權平均數280,00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八年：28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多媒體客戶聯絡服務以及客戶聯絡中心系統及顧問服務 產生之應收款項	27,066	29,220
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		
— 客戶保證金	2,197	—
— 結算所	6,250	50
應收貸款	5,038	—
減：虧損撥備	(1,257)	(595)
<b>貿易應收款項—淨額</b>	<b>39,294</b>	<b>28,675</b>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759	26,772
減：減值撥備	(29)	(139)
<b>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淨額</b>	<b>7,730</b>	<b>26,633</b>
	<b>47,024</b>	<b>55,308</b>

本集團銷售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二零一八年：30日)。扣除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0,500	9,296
31至60日	3,021	8,676
61至90日	2,800	5,153
超過90日	9,637	5,500
	<u>25,958</u>	<u>28,625</u>

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於交易日後兩日內結付。並無披露賬齡分析，因考慮到該等應收款項的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

保證金客戶須抵押證券抵押品予本集團以就證券交易獲得保證金融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保證金客戶提供的貸款由客戶質押作為抵押品的證券作抵押，市值約為15,42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管理層已評估於各報告期末有保證金短缺的各個人客戶的已質押證券的市值。保證金貸款為按要求償還、按可變商業利率計息及以美元計值。

本集團的應收貸款源自放債業務，以港元計值。應收貸款主要以位於香港的物業以及應收款項為抵押，且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到期日並無逾期。所訂立應收貸款的合約到期日全部為一年內。應收貸款按12%至20%的年利率計息(二零一八年：無)。

##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486	4,177
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應付款項		
— 客戶現金	6,992	636
— 客戶保證金	3,582	35,740
— 結算所	5,496	195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付款項	7,620	9,387
	<u>26,176</u>	<u>50,135</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260	2,565
31至60日	761	684
61至90日	227	219
超過90日	238	709
	<u>2,486</u>	<u>4,177</u>

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應付款項於交易日後兩日內結付。並無披露賬齡分析，因考慮到該等應付款項的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

## 9. 股本及溢價

	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 普通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0,000,000</u>	<u>2,800</u>	<u>25,238</u>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環境及業務回顧

年內，香港的營商環境充滿挑戰。社會持續動盪，重創本地消費，並導致投資氣氛轉弱。儘管本地社會的政治動盪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輕微影響，惟相關不確定性及部分公司採取靜觀其變態度，以致項目進度放緩或被暫停，導致業務增長緩慢(下半年尤為明顯)。

數據安全監管趨嚴、勞工成本及租賃開支整體上漲，繼續對聯絡中心業務構成挑戰。本集團持續檢討並通過自主求變或進行新業務擴張調整業務策略，以使我们做好充分準備應對即將到來的挑戰及機遇。

過去幾年內，本集團將提供金融服務作為其積極尋求發展的業務方向之一。繼成立基業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基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可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透過新全資附屬公司基業信貸有限公司取得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放債人牌照。新公司主要從事向個人及公司客戶提供按揭貸款、個人貸款及中小企業貸款。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放債業務能夠拓寬本集團收入基礎、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及提升股東回報。

儘管時值全球市場處於不確定之際，香港股市按IPO集資額計再度蟬聯全球第一，集資額達3,129億港元，增幅約8.6%，鞏固了其作為全球領先的IPO中心的地位。此外，隨著大灣區發展的重要性日漸增加，本集團相信，香港能夠進一步發揮作為國際金融及資產管理中心的競爭優勢。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積極地與本地及中國內地的業務夥伴及潛在客戶建立主要聯繫及網絡。憑藉打好的基礎，我們預期今年將會獲得一批數目可觀的證券交易、資產及／或基金管理項目及合約。本集團堅信，我們的金融服務分部將繼續拓展，並成為我們主要及穩定的收入來源之一。

為進一步善用我們的已有實力及能力，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成立新風雲人才顧問有限公司涉足招聘服務領域。憑藉我們針對不同行業在人員招聘及派遣服務方面的豐富經驗及網絡，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新的招聘單位能夠把握額外商機，自然延伸我們的核心業務，長遠而言會成為本集團新的收入來源。

我們新近改良的專營Marvel Contact Centre System(前稱偉思客戶聯絡中心系統)提供傳統(電話、傳真、電郵、短信)及社交媒體溝通渠道(網上聊天、Facebook Fan Page、Facebook、Messenger、微信、WhatsApp)，年內獲得的客戶關注日益增加，銷售情況喜人。我們將繼續通過內部開發以及與外部各方的戰略合作提升Marvel Contact Centre System，維持市場競爭力。本集團管理層相信，長期而言，新的系統解決方案能夠帶動銷量上漲，有助提高業務收入及溢利。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透過投資雲購有限公司(「雲購」)探索資訊科技行業的投資機會。雲購是一家創建及運營在線電子商務管理系統的公司，該系統可使電子商店通過單一的在線平台同時管理及更新網站、移動應用程序、Facebook、Instagram、微信、YouTube、TikTok等多個銷售渠道。通過收集及分析來自所有渠道的更加深入全面的信息，提供具有高度洞察力的報告及建議，以進一步提高每種產品的參與度與轉化率。雲購實質上是針對商家、內容提供商、KOL及IT開發人員的電子商務生態系統，其利用可行的商業模式為所有實體創造及維持協同效應。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電子商務的未來發展潛力巨大，雲購將成為本集團的可持續業務方向。

本集團持續從事提供全方位多媒體客戶聯絡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系統及金融服務。本集團主要服務包括：

####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本集團提供由客戶外包予我們的多媒體呼入客戶聯絡服務。本集團提供的呼入客戶聯絡服務包括一般查詢熱線、推廣熱線、客戶服務熱線、訂購熱線、登記熱線、緊急熱線及支援熱線。本集團的呼入業務一周7天，一天24小時全天候提供服務。

####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本集團根據客戶提供的電話清單提供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包括電話營銷服務、客戶挽留服務、交叉銷售及客戶滿意度調查。此等服務於我們客戶指定的呼叫時段進行。

## 人員派遣服務

本集團派遣滿足所需資格及要求的客戶服務員至客戶的聯絡服務中心或其他指定處所，以協助本集團客戶營運其客戶聯絡服務或業務。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員工支持其業務活動，如客戶服務、電話營銷、數據錄入、服務支持援助及其他後台支援項目。

##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及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及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由四類服務構成，包括(a)以服務座席形式出租本集團的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施；(b)IVRS託管方案；(c)客戶聯絡中心系統託管方案；及(d)服務中心設備管理。

## 金融服務

與證券有關的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保證金借貸及證券相關顧問服務。

與資產管理有關的金融服務包括提供資產管理、基金管理及資產管理相關顧問服務。

與信貸融資有關的金融服務包括商業及個人借貸。

## 其他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系統維護收入、特許收入及系統及軟件銷售收入。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以約2,000,000港元收購雲購有限公司（「雲購」，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合共2,470股股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的全部賬面價值錄得公平值變動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雲購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認購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認購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根據雲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雲購錄得除稅前虧損約3,500,000港元。

## 前景

香港經濟的短期前景極具挑戰性，並存在高度不確定性，包括新型冠狀病毒傳染病的發展、中美貿易關係及本港社會事件。經計及多項不利因素及本港政府的支持措施可能帶來的助推作用，預計香港經濟於二零二零年將增長-1.5%至0.5%。預期商業及投資活動或增長至少將在上半年大幅放緩。所有該等不利因素對本港經濟氣氛及消費相關活動造成重創，並給本年度的總體前景蒙上陰影。

我們的客戶聯絡中心服務業務屬勞動密集型業務，儘管勞動力市場寬裕可令我們受益，惟勞工及租金成本居高不下，加上數據安全合規方面的限制，未來短期內仍會對我們業務的利潤率造成較大壓力。

為準備及應對未來可預見之挑戰，本集團將繼續進一步多元化及發展我們的客戶聯絡中心、系統解決方案、金融及放債服務等各項業務。

受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及減少面對面交流之趨勢所影響，聯絡中心通過不同通訊媒介提供的客戶服務近期有所上升。本集團將此次轉變視作我們核心客戶聯絡中心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系統解決方案的正面發展趨勢。

作為經濟刺激方案的一部分，政府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放寬香港首套房購房者的按揭成數，次月緊接又降低貸款基準利率。本集團管理層相信，該等措施最終能在一定程度上改善整體經濟及創造更多業務機遇，尤其是為我們面向個人及公司客戶的放債業務創造機遇。本集團將繼續秉持審慎進取的態度，發展放債業務，以充分把握每一個機遇。

根據我們金融服務的計劃發展戰略，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已展開及建立多項合作計劃。儘管當前香港投資氣氛低迷，一旦疫情危機有所緩解，我們將繼續與合作夥伴及客戶商討計劃項目及合約的最終安排。

##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主要因資產管理業務的貢獻而有所提升。儘管透過損益列賬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其他虧損約2,000,000港元抵銷了部分溢利，本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600,000港元。

##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總額錄得減少，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1,7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2,300,000港元，減少約9,4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業務性質劃分的收入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外包呼入客戶				
聯絡服務	11,833	8.9%	16,351	11.5%
外包呼出客戶				
聯絡服務	28,180	21.3%	43,689	30.8%
人員派遣服務	56,291	42.5%	59,684	42.1%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				
設備管理服務	10,913	8.3%	11,057	7.8%
金融服務	21,029	15.9%	6,772	4.8%
其他	4,087	3.1%	4,188	3.0%
收入	<u>132,333</u>	<u>100%</u>	<u>141,741</u>	<u>100%</u>

###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錄得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4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8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的需求減少所致。

##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7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200,000港元。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收入減少反映了「業務環境」一節所述之具挑戰性業務環境的影響。業務環境監管加強，持續為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帶來挑戰。

## 人員派遣服務

人員派遣服務分部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7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300,000港元。

人員派遣服務的營業額與去年類似，表明我們的服務需求穩定。

##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及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及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分部的收入與去年類似。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100,000港元小幅減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900,000港元。

## 金融服務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融服務收入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證券業務	4,810	2,498
資產管理業務	15,689	4,274
信貸融資業務	530	—
收入	<u>21,029</u>	<u>6,772</u>

金融服務的整體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8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000,000港元。金融服務的收入大幅增加乃由於我們資產管理業務增長作出貢獻所致。

## 其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系統及軟件許可及銷售的收入約2,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600,000港元)、系統維護收入約1,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600,000港元)。

## 分部業績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單元劃分的分部業績及毛利率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外包呼入客戶				
聯絡服務	1,364	11.5%	2,076	12.7%
外包呼出客戶				
聯絡服務	4,003	14.2%	6,005	13.7%
人員派遣服務	5,707	10.1%	6,996	11.7%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				
設備管理服務	2,446	22.4%	2,138	19.3%
金融服務	7,027	33.4%	(2,759)	(40.7%)
其他	1,560	38.2%	1,735	41.4%
分部業績及毛利率總計	<u>22,107</u>	<u>16.7%</u>	<u>16,191</u>	<u>11.4%</u>

本集團的毛利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4%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7%。分部業績及毛利率的整體增加主要由於金融業務的財務表現有所提升。

###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7%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5%。分部業績減少主要歸因於僱員福利增加及收入減少。

##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7%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2%。毛利率增長主要歸因於嚴格控制員工及租金成本。

## 人員派遣服務

人員派遣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7%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1%。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增加而無法全部轉移至客戶。

##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及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3%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4%。此分部毛利率的增加反映了營運整體提升。

## 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損約40.7%改善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33.4%。金融服務的毛利率顯著改善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及信貸融資業務增長作出貢獻所致。

## 其他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偉思客戶聯絡中心系統的銷售系統及軟件、許可服務費收入及維護收入。分部業績的減少主要由於員工及租金成本增加所致。

## 其他虧損

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2,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收購一項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即雲購股份)，代價約2,000,000港元，而股份之全部賬面值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公平值變動。雲購處於業務發展階段，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錄得虧損約3,500,000港元。

## 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僱員福利開支從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2,6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9,100,000港元。僱員福利開支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完全承擔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收購的基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開支，以及在終止向聯營公司外購客戶聯絡中心代理服務後聘用的聯絡中心代理員工人數增加所致。

本集團錄得其他經營開支約20,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4,400,000港元)。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核數師酬金、派遣開支、保險、法律及專業開支、租金及差餉、維修及維護、分包開支、電話開支、差旅、酬酢及水電開支。其他經營開支對銷售額比率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3%減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5%。其他經營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在終止向聯營公司外購客戶聯絡中心代理服務後派遣費用減少及在將租賃開支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後租賃開支減少所致。

本集團的折舊與攤銷開支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0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300,000港元。折舊與攤銷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由租賃開支重新分類而得的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增加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從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6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增加乃主要由於資產管理業務擴展帶動金融業務發展及開支整體減少作出貢獻所致。

## 股息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就本年度宣派任何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其銀行存款約9,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9,000,000港元)，為其銀行融資以及貿易應收款項融資作抵押。

## 外匯風險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產生收入的業務絕大部分以港元(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進行交易。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中並無尚未償還但未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900,000港元)。

##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於年內亦無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且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財務報表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錦泰先生(主席)、王錫基先生及張江亭先生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初步公佈中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對本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中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2(a)條除外)，其詳情載於下文。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2(a)條，非執行董事的職務應包括參與董事局會議，就策略、政策、業績、可靠性、資源、主要委任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於回顧年度，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鄧成波先生由於在相關時間有其他重要事務而缺席兩次董事局會議，及不合資格出席另外兩次董事局會議，乃考慮到彼涉及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

本公司繼續提高對操守及其業務增長適當的企業管治慣例，不時檢討及改善該等慣例，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根據國際最佳慣例受到適當及審慎地監管。

董事承認彼等須負責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且各董事根據彼等的既定職權範圍參與本公司營運及為本公司的成功作出貢獻。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的交易規定準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

## 致謝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對於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的竭誠盡責、勤勉投入，以及對於股東、供應商、客戶及銀行方面的不斷支持，致以由衷謝意。

承董事局命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耀昇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鄧耀昇先生及楊家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鄧成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錫基先生、張江亭先生及黃錦泰先生。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etsgroup.com.hk](http://www.etsgroup.com.hk)刊載。